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豫章师范学院数据安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XGT2026032

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供应商	13
4. 磋商费用	13
5. 供应商代表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
9. 采购需求标准	19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20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20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20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5. 磋商报价	21
16. 磋商保证金	22
17. 磋商有效期	22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19. 分包的规定	23
四、磋商	24
20. 磋商组织	24
21. 磋商小组	24
22. 磋商程序	24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7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8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8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8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9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9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
30. 履约保证金	29
31. 签订合同	30
七、询问和质疑	30
32. 询问	30
33. 质疑	30
八、其他事项	31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

35. 适用法律.....	32
36. 解释权	32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3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37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38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38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9
格式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0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1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2
格式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2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格式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8
格式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49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50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51
格式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3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53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59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	61
格式 8-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2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63
9. 技术文件.....	64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5
第五章采购需求	66
一、采购需求表	66
二、采购要求	67
第六章评审标准	76
一、符合性审查.....	76

第一章磋商邀请

豫章师范学院数据安全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T2026032

项目名称：豫章师范学院数据安全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洪购 2026F000209731	豫章师范学院数据安全建设项目	1	项	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种措施进行：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6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3: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红谷滩北龙潘街 993 号）1 楼第 4-2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政采贷

（1）本项目严格落实《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 [2022]20 号）规定。

（2）南昌市“线上政采贷”：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现将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公示：(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6. 本项目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金额缴纳方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公告发布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有关本次采购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关注上述网址。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豫章师范学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梅岭大道 1999 号

联系方式：0791-87545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6 号中洋大厦 10 楼 1003 室

联系方式：0791-86391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琴、秦耀武、谭韬、王丽霞、黄文锋

电话：0791-86391579

邮箱：jxsgtzb@vip.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6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整（¥/.00）（须足额按时提交）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18.4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提供要求：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

	<p>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	---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7	评审方法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7.3	核心产品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API 风险监测系统</p>
30.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后合同项下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原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p> <p>联系电话：<u>0791-86179337</u></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6 号中洋大厦 1003 室</p> <p>电子邮箱：<u>jxsgtzb@vip.163.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p> <p>联系电话：<u>0791-86179337</u></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6 号中洋大厦 1003 室</p> <p>电子邮箱：<u>jxsgtzb@vip.163.com</u></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全额交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领取发票时提供一份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3. 指定接收代理服务费账户：</p> <p>户名：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791916557200068</p> <p>账号：江西银行总行营业部（行号：313421080308）</p> <p>4、缴纳时间：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结果公告中公布金额一次性足额缴纳。</p>
<p>(1) 本项目严格落实《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p>		

购 [2022]20 号) 规定。

(2) 南昌市“线上政采贷”：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现将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公示：(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3) 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天内向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无线胶装) 2 份、非加密版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xsqgtzb@vip.163.com)。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
-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 8.6.1.2 及 8.6.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响应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 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 **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提交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 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 CA 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 25.1 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加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

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保修相关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与远程维护服务。乙方可通过远程登录、远程协助、线上指导等方式，对设备进行故障诊断、参数配置调试、系统优化升级、业务异常排查及日常运维指导等，及时处理可远程解决各类故障问题，远程维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完毕。

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远程运维及保养服务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份、乙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2	填表须知：详见注 3	填表须知：详见注 5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需求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件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采购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1、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元）	说明	备注
1	API 风险监测系统	1	套	600000.00	详见技术标准 和要求	核心产 品
2	数据分类分级系统	1	套		详见技术标准 和要求	

二、采购要求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API 风险监测系统	<p>1、CPU≥10 核 20 线程，主频≥2.2GHz, 内存≥128GB, HDD 硬盘≥2*4TB, SSD 硬盘≥2*960GB, 网卡≥2*万兆光口、2*千兆电口, 双电源。</p> <p>2、支持处理业务流量峰值≥3Gbps、HTTP 事件峰值≥3000QPS。</p> <p>3、流量接入: 支持旁路镜像、Agent 接入、第三方日志的方式接入流量, 可同时支持旁路镜像、Agent、第三方日志多种方式组合接入流量, 并区分流量来源。</p> <p>4、流量解析: 支持对访问数据流量进行监控检测, 可配置网段、单个 IP、域名、URL 等通配符形式的黑白名单筛选过滤流量数据。</p> <p>5、流量过滤: 支持通过响应状态码过滤、响应内容过滤, 支持可视化编辑操作; 支持自动识别扫描流量并通过对接大模型对扫描流量进行持续分析和过滤, 支持添加扫描特征实现扫描流量的过滤。</p> <p>6、API 画像: 支持展示 API 详细信息。API 基本信息应包含 API 名称、应用、API 格式、API 标签、流量来源、资产类型、请求方法、请求类型、终端类型、访问域、部署域、返回类型等。数据访问信息应包含累计访问次数、API 敏感等级、API 风险等级、弱点数量、风险数量、弱点事件、风险事件、请求数据标签、返回数据标签、单次返回最大数据量等。其他关联信息应包含确认状态、API 状态、首次发现时间、最近活跃时间等。可自定义时间段, 查看 API 接口的访问次数趋势。</p> <p>7、应用画像: 支持展示应用基本信息应包含应用名称、应用状态、应用标签、流量来源、API 数量、敏感 API 数量、访问域、部署域、部署 IP 等; 数据访问信息应包含累计访问次数、应用敏感等级、应用风险等级、弱点数量、风险数量、弱点事件、风险事件、请求数据标签、返回数据标签、单次返回最大数据量等; 其他关联信息应包含用户量级、首次发现时间、最近活跃时间等; 可自定义时间段, 查看应用的访问次数趋势; 支持应用概览展示, 包含部署 IP、访问分布域、访问 API Top10、敏感数据 Top10、弱点分布、风险分布等; 支持对应用下的 API 样例进行 burp 格式的导出, 导出后可在 burp 工具上进行测试。</p> <p>8、API 定义: 支持识别 Restful API 并进行自动合并, 识别 Whencase API</p>

	<p>并进行推荐拆分;支持基于全路径、正则匹配路径对 API 进行路径合并;支持基于单个应用对符合应用层级的 API 进行全量合并,来处理 Maven 仓库等应用的 API 梳理问题。</p> <p>9、应用定义:支持应用合并功能,可将多个域名/IP 合并为一个应用,支持使用通配符进行应用的合并,支持自动学习待合并的应用;支持应用拆分功能,可基于应用一级路径、应用部署 IP 对应用进行拆分;支持对应用进行部门和负责人划分,划分后应用下的 API、弱点、风险会自动继承负责人和部门的相关信息。</p> <p>10、资产视图:支持将搜索筛选的 API 资产清单保存为视图,并可自定义视图名称和分类;支持通过名称搜索视图,内置视图包括互联网敏感 API 三要素、互联网敏感 API 四要素。</p> <p>11、数据分类分级:支持通过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API 交互,识别 API 请求和返回内容中包含的敏感数据类型、等级,敏感数据类型包含 130+种,并及时更新敏感数据暴露的细节,以便更好地了解 API 的功能、使用情况、数据暴露面情况和潜在的安全风险。</p> <p>12、API 分类分级:支持对 API 进行分类定级,从功能层面,类型包括登录 API、注册 API、短信验证码发送 API、导出 API、文件上传 API、文件下载 API 等,从 API 数据暴露面层面,类型包括数据暴露 API、数据采集 API 等,其它层面,包括服务调用 API、人机访问 API 等。级别包括高敏感、中敏感、低敏感、非敏感。</p> <p>13、API 生命周期监测:支持通过持续发现能力能够自动监测和跟踪 API 的变化,API 状态包括新增 API、活跃 API、失活 API 和复活 API。及时了解和管理 API 的变化,进行相应的验证和评估。确保 API 清单与实际情况保持同步。</p> <p>14、弱点识别:支持识别 OWASP API 十大安全风险,并包含 50+项弱点规则,覆盖数据暴露、数据权限、安全规范、高危接口、口令认证等规则维度。</p> <p>15、弱点验证:支持复制原始请求、PowerShell 格式、cURL 格式、Python 格式弱点样例至本地进行验证。</p> <p>16、弱点规则:支持基于 API 特征、应用特征、五元组特征、报文特征、事件特征、文件特征、流量特征、新增变量等对弱点进行自定义规则。</p>
--	---

	<p>17、风险展示：支持基于 API 画像和上下文关联信息，对 API 活动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识别异常行为和恶意行为。风险类型方面，从数据泄露、Web 攻击、账号安全三个维度监测 API 上存在的攻击行为，并且对不同的 API 类型应用不同的风险检测模型。</p> <p>18、风险管控：支持扩容风险管控模块接入 API 网关，实现对不同 API 网关集群、上游、路由等信息进行可视化下钻分析、配置，并可对风险行为进行限流、阻断等操作，包括如支持新增风险管控策略，可覆盖策略名称、策略描述、策略指标、指标规则、作用维度、管控类型等维度并保留风险管控日志。</p> <p>19、风险规则：支持基于单主体、双主体进行异常规则的定义，支持自定义异常指标用于发现自定义风险事件；支持基于基线进行 API 风险的识别，包括访问次数基线，去重数量基线等，可自定义基线内容。</p> <p>20、AI 能力：支持可视化配置模型接入信息，支持配置模型名称、模型地址、接入 token，配置完毕后可展示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信息，可对已接入模型删除、使用状态开关设置；支持 AI 扫描流量过滤，AI 资产打标，支持指挥 AI 自动研判弱点、风险，研判完成后可输出分析总结、研判结果、关键证据、处置建议等多维度信息。</p> <p>21、系统报告：支持内置 API 生命周期、API 安全运营等报告模板和低代码拖拽方式新增报告模板，支持不同类型报告生成。</p> <p>22、数据重跑：支持对已识别 API 资产依据重新接入流量进行重新识别。</p> <p>23、系统插件：支持系统内置扫描流量插件、脆弱性插件、API 标签插件、流量过滤规则插件。</p> <p>24、系统权限管理：支持多租户形式对不同用户划分访问权限，依据用户权限控制数据访问范围。</p> <p>25、数据开放：支持将系统内日志数据以 syslog、kafka 形式推送至第三方系统。</p> <p>26、平台对接：完成与第三方平台对接，实现平台对系统做统一管理；支持平台统一展示并管理系统识别到的应用清单、API 清单，并刻画应用、API 画像；支持平台统一展示并管理系统识别到的应用系统弱点，并可依据弱点详情对弱点进行统一处理；支持平台统一展示并管理系统识别到的应用系统风险，并可依据风险详情对风险进行统一处理。</p>
--	---

		<p>27、安全感知平台对接：可对接学校现有安全感知平台，实现对资产、弱点、风险的统一管理，可对风险事件、风险主体等进行展示。</p> <p>28、提供原厂 API 安全运营服务，每年现场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人天，服务包含资产梳理、弱点验证、风险分析、威胁复核等工作，每次服务完成后输出《API 安全运营服务报告》、《应用资产清单》、《API 资产清单》（含梳理 API 数量、识别 API 接口安全风险）、《API 弱点清单》、《API 弱点报告》、《API 风险清单》。</p> <p>29、提供风险监测模型原厂定制化服务，对接业务部门，针对重要业务系统 API 传输数据类型、量级、时间、网段等指标进行综合调研，制定贴合学校业务数据场景的专属风险监测模型。</p> <p>30、提供弱点识别规则原厂定制化服务，对接安全部门，针对不同格式 API 请求方法、请求/返回参数等内容进行综合调研，制定贴合学校业务系统 API 的专属弱点识别规则。</p> <p>31、提供接口对接服务，提供的开放接口数据格式，须与校内运维管理系统数据格式兼容，存在数据格式不匹配的情况应当通过定制开发满足要求。</p> <p>32、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与本项目采购货物配套的软件（含授权、安装、培训、维保），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支付。33、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免费质量保证期 5 年。</p>
2	数据分类分级系统	<p>1、服务资产扫描：支持通过扫描网段、端口、子网掩码的方式发现服务，支持快速跳转到服务清单，查看探测任务的探测结果；支持选择指定服务、库、schema 进行扫描，支持配置本次扫描的样例数量，支持设置正序、倒序、随机采样，支持全量或增量扫描，支持定期执行或周期执行扫描任务。</p> <p>2、扫描策略配置：支持选择指定服务、库、schema 进行扫描；支持配置本次扫描的样例数量；支持设置正序、倒序、随机采样；支持全量或增量扫描；支持定期执行或周期执行扫描任务。</p> <p>3、数据库支持：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内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大金仓、达梦、华为 GaussDB、南大通用 GBase、MySQL、SQL Server、Oracle、MongoDB、Hive、DB2、HBase 等 40+种数据库类型，支持快速扩展适配使用。</p> <p>4、数据库类型适配：支持快速扩展，用户选择的数据库类型或版本当</p>

	<p>前不支持时，可下载对应驱动，即可适配使用。</p> <p>5、非结构化数据扫描：支持非结构化数据源的扫描；支持 FTP、HDFS、MinIO、NFS、SFTP、SMB/Samba 等多种文件服务类型，支持 DOC、DOCX、XLS、XLSX、PPT、PPTX、PDF、CSV、JSON、XML、TXT、JPG、PNG、ZIP 等多种文件格式。</p> <p>6、分类分级任务配置：支持批量选择数据服务、资产扫描任务、全部资产进行分类分级；支持选择全量分级或增量分级；支持勾选覆盖锁定数据，来判断是否要覆盖之前人工打标的数据。</p> <p>7、分类分级模式：支持正则打标、AI 模型打标、混合模式；正则打标模式支持系统内置各标签的正则、关键词等识别规则，可以在原基础上手动调整识别规则；AI 模型打标模式支持接入 deepseek、豆包等模型，无需人工介入，即可自动进行分类分级。混合模式支持同时使用正则和 AI 模型进行打标。</p> <p>8、语料库开放配置：支持语料库开放配置，可对 AI 原有语料库内容进行修改。</p> <p>9、字段清单及详情：支持展示字段相关信息，支持批量修改字段分类、修改字段备注、导入字段分类、导入字段备注、导入资产、锁定、解锁、清理分类分级结果；支持统计当前覆盖率、分类率；详情中支持展示此字段的详细信息，及人工分类记录、AI 分类记录，如是 AI 分类分级，则会展示 AI 研判原因；支持人工单独或批量修改字段分类、字段备注，后续产品自动打标时，支持保留人工修改结果。</p> <p>10、资产列表视图：内置视图引导用户查看重点资产，用户也可选择多种筛选条件，保存为新的视图，方便下次快速筛选。</p> <p>11、分类分级规则配置：内置数据的分类分级识别规则，支持增删改查识别策略。</p> <p>12、元数据补充：支持手动上传数据字典补充元数据信息，支持多维度字典匹配，包括通过字段名称、表名称、字段描述等信息，匹配对应的字段备注、表备注信息。</p> <p>13、报告：支持选择指定服务和指定时间的分类分级任务报告；支持通过上传插件和拖拽低代码组件的方式，自定义报告模版。</p> <p>14、AI 能力：支持页面配置模型信息，支持增删改模型对接策略；支持依托 LLM 大模型技术，具备深度语义推理能力，可实现对未知语义的精准推导与解析；支持基于语义向量模型技术，能够精准计算语义相似度，</p>
--	---

	<p>实现数据的智能化分类，显著提升分类效率与精准度；支持针对“近似标签”易混淆、分类边界模糊的问题，优化和微调嵌入模型的训练策略，引入领域特定的负样本采样和困难样本挖掘技术，显著增强模型对细微语义差异的捕捉能力；支持思维链等提示技术，在复杂问题上引导 AI 显式展示其推理步骤；支持内置提示词模板，明确限定 AI 的作答范围，引入事实核查机制要求，并结合自我验证提示，通过角色定义、任务聚焦和结构化输出要求，有效引导 AI 专注于解决 AI 分类分级问题。</p> <p>15、结果同步：支持将分类分级结果 kafka、syslog 方式推送；支持选择推送的字段，支持自定义推送字段的名称；支持选择单次推送或周期定时推送；支持查看推送日志，可查看推送状态及失败原因。</p> <p>16、系统联动：支持数据分类分级标签导出修改后同步至 API 风险监测系统应用。</p> <p>17、平台对接：完成与第三方平台对接，实现平台对系统做统一管理；支持平台统一展示并管理系统识别到的数据服务清单、数据库清单、数据表清单，并刻画数据服务、数据库、数据表画像。</p> <p>18、提供数据分类分级原厂服务，对核心业务系统配套数据库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分类分级字段数不少于 50 万，现场服务时长不少于 90 人天，服务包含对接业务部门开展调研、协助制定学校分类分级标准、数据分类分级策略调优等工作，服务完成后输出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数据分类分级清单、报告等交付物。</p> <p>19、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免费质量保证期 5 年。</p>
--	---

说明:上述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 商务条件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日内完成项目实施。
2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方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保险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交纳，本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后合同项下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原履约保证金。 3、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于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100%合同款项。采购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包装和运输	1、成交供应商到货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 2、货物的拆箱、安装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 3、货物初步验收：货物运到采购人货物安装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切验货手续。采购人织有关人员在验货现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包装箱等密封完好状态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在开箱验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货物清单，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开箱，开箱时双方代表必须在场。 4、所有货物、材料均须由成交供应商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成交供应商应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3天内免费更换其不合格产品，使之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

		商负担。
5	售后服务	<p>1、免费质量保证期 提供原厂维保服务，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5年，包括5年硬件保修和5年软件升级。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金扣押年限和投标方承诺免费质量保证期相同，且不计利息。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p> <p>2、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以满足使用单位在日常存储、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因培训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因安装设备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p> <p>3、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所响应产品厂家须提供7x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服务随时响应，出现一般故障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48小时。</p>
6	验收	<p>1、项目整体（含设备）完成并稳定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p> <p>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项目验收要求及处罚标准，合同另行约定。</p> <p>3、成交供应商须在验收之前提供完整的资料。</p> <p>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以及安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5、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交货，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人员安排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派出1名技术负责人及3名实施团队人员，负责项目部署实施，以及技术需求中相关服务内容的落地。
8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并导致采购人损失的，追究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p> <p>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软件产品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p> <p>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p>

说明:上述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 1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分</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 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p> <p>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p>	15 分

(二) 技术评审 25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内“技术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API 风险监测系统	<p>弱点验证支持半自动化弱点测试验证能力，可基于弱点证据自动提交请求数据内容，开展弱点测试验证，并在系统界面返回验证的响应结果内容。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2 分

	<p>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产品功能检测(验)报告扫描件（须以醒目标识将上述指标项在检测报告中进行标记）佐证。检测(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不予加分。</p>	
	<p>①数据开放支持 syslog、kafka 方式同步数据，支持同步 API 清单、应用清单、弱点清单、风险清单数据内容。②同步内容可自定义选择新增数据或全量数据。同步格式包含内置格式、自定义格式。③同步范围可选择应用、API 标签、访问域、自定义字段。④同步规则可配置与或非任意组合。</p> <p>以上 4 项，满足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产品功能检测(验)报告扫描件（须以醒目标识将上述指标项在检测报告中进行标记）佐证。检测(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不予加分。</p>	4 分
	<p>风险展示支持按照数据泄露类、Web 攻击类、账号安全类展示风险清单，并可基于检索条件筛选风险清单，并保存为视图，可展示风险 ID、风险等级、风险名称、风险描述、风险状态、风险类型、风险主体、最近活跃时间、首次发现时间等详细信息。</p> <p>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产品功能检测(验)报告扫描件</p>	2 分

	<p>(须以醒目标识将上述指标项在检测报告中进行标记) 佐证。检测(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不予加分。</p>	
	<p>数据重跑支持对 API、弱点、网段进行重新识别, 更新 API 维度的标签、弱点的名称、网段的类型。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产品功能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须以醒目标识将上述指标项在检测报告中进行标记) 佐证。检测(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不予加分。</p>	2 分
	<p>数据分类分级支持API接口敏感数据分类分级。内置包含个人信息分类分级、金融数据分类分级、电信数据分类分级模版, 并可对模板进行调整。满足得2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产品功能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须以醒目标识将上述指标项在检测报告中进行标记) 佐证。检测(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不予加分。</p>	2 分
	<p>①系统权限管理支持基于资产权限、菜单权限、数据权限进行账号的权限定义, 定义好的账号只能访问权限内的内容; ②支持自定义账号分组名称、分组描述; 支持配置分组的资产访问权限; ③支持资产访问权限按照应用分配, 支持指定应用、部署域、应用部门。④支持系统管理员权限, 历史分组删除。</p>	4 分

	<p>以上 4 项，满足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产品功能检测(验)报告扫描件(须以醒目标识将上述指标项在检测报告中进行标记)佐证。检测(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不予加分。</p>	
	<p>①系统插件支持系统内置扫描流量插件、脆弱性插件、API 标签插件、流量过滤规则插件。流量过滤规则插件包含非法 URL 请求过滤、无效域名过滤、响应内容不匹配过滤_Handler 使用、自定义 404 界面过滤_Handler 使用等插件。②API 标签插件包含:注册 API、数据采集 API、短信验证码发送 API、人机访问 API、URL、重定向 API 等。③脆弱性插件包含: JWT 弱密钥、请求权限参数可控、任意文件读取、请求路径异常、配置文件泄露、未鉴权等。④扫描流量插件包含: log4j 攻击、PHP 异常参数攻击、Nday POC 扫描攻击、Struts2 命令注入攻击、异常文件上传流量、工具请求、xxe 漏洞利用攻击等。⑤覆盖的插件不少于 80+。支持上传自定义插件内容。</p> <p>以上 5 项，满足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产品功能检测(验)报告扫描件(须以醒目标识将上述指标项在检测报告中进行标记)佐证。检测(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p>	<p>5 分</p>

	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不予加分。	
数据分类分级系统	<p>数据库类型适配支持各类数据库的常见版本驱动，当内置版本驱动不包含实际环境版本驱动时，支持用户上传自定义数据库驱动，可对版本名称、方言、驱动类参数编辑或选择后，上传zip/jar格式驱动文件，以快速适配市面上多种数据库的驱动版本，实现无需定制开发适配。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产品功能检测(验)报告扫描件(须以醒目标识将上述指标项在检测报告中进行标记)佐证。检测(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不予加分。</p>	2分
	<p>系统联动支持数据分类分级系统内数据标签模板导出修改后，可在API风险监测系统进行导入，导入后可针对数据标签配置数据识别策略，包含正则、词组、自定义算法、内置算法进行组合配置识别。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产品功能检测(验)报告扫描件(须以醒目标识将上述指标项在检测报告中进行标记)佐证。检测(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不予加分。</p>	2分

(三) 商务评审 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	

	<p>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数据安全（含 API 风险监测系统或数据分类分级系统）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对应项目业绩合同和合法有效发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3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p> <p>（1）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1 分；</p> <p>（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安全系统评测师证书得 0.5 分；</p> <p>（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0.5 分；</p> <p>本项累计计分，总分最高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分
拟派项目团队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除技术负责人）中具有以下能力：</p> <p>（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p> <p>（2）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网络安全技术）证书；</p>	2.5 分

	<p>(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p> <p>(4)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工程师证书；</p> <p>(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官证书（DSO）证书。</p> <p>以上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同一人员证书不得重复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运维服务能力</p>	<p>为满足项目日常运维管控需求，供应商可为本项目配套提供专用运维监控平台，得 2.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为本项目提供运维监控平台的书面承诺函及运维监控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平台采购合同和对应发票复印件，所有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5 分</p>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原件交予采购单位核实，并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在采购人现场针对技术需求和技术评审等内容进行逐项测试核查。采购单位有权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功能进行核实，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